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确认，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70 名激励对象中的 67 名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余 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不予解锁。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杭： \_\_\_\_\_

竺素娥： \_\_\_\_\_

李再华： \_\_\_\_\_

2016年9月28日